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**

济医保字〔2023〕2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Ⅱ)”**

**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** **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 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 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直

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：

**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** **(Ⅱ)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**

**(2023)2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本通知自2023年1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**

**月31日。**

**附件：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**

**(Ⅱ)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(鲁**

**医保发〔2023〕2号)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3年1月11日**

**(此件主动公开)**

**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**

鲁医保发〔2023〕2号



**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Ⅱ)”等** **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**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形势变化，满足患者用药需 求，减轻患者负担，经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，决定将“复方对乙 酰氨基酚片(Ⅱ)”等8个药品(见附件)临时纳入我省医保支 付范围，按照甲类管理。对于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 (试行第十版)》新增的莫诺拉韦胶囊、散寒化湿颗粒2个药品， 各地要按照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发〔2023〕1号文件优化我省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鲁医保

发〔2023〕1号)相关要求，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

31 日 。

附件：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

**山东省医疗保障局**

**2023年1月10日**

**(此件主动公开)**

**附件**

**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药品名称** |
| 1 |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(Ⅱ) |
| 2 | 注射用胸腺法新 |
| 3 | 苦甘颗粒 |
| 4 | 抗感颗粒(儿童型) |
| 5 | 小儿解感颗粒 |
| 6 | 银柴颗粒 |
| 7 | 复方西羚解毒胶囊(片) |
| 8 | 金莲清热泡腾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** | 2023年1月10日印发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** | 2023年1月11 日印发 |